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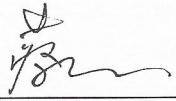
1、公司在聘任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未发现蒋建平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庆红 

张振义 

2018年12月3日